

广西师范大学文件

师政教学〔2007〕34号

关于印发《广西师范大学本科生 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管理规定》的 通 知

各学院、各单位：

现将《广西师范大学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管理规定》
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广 西 师 范 大 学

二〇〇七年四月二十六日

广西师范大学本科生 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管理规定

为规范我校毕业论文（设计）的管理，促进教学水平和教学质量提高，切实发挥毕业论文（设计）工作在学生创新能力培养过程中的重要作用，确保我校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质量，特制定本规定。

一、毕业论文(设计)的目的

（一）培养学生综合运用所学知识、独立分析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培养学生的创新意识和创新能力，使学生获得科学研究的基础训练。

（二）培养学生正确的设计思想、理论联系实际的工作作风和严肃认真的科学态度。对文科专业还应注重学生运用马克思主义的基本原理和正确的思想方法，分析和解决社会、经济、政治、文化等问题的能力。

（三）进一步训练和提高学生的分析设计、理论计算、实验研究、经济分析、外语阅读和计算机应用等能力，以及社会调查、文献资料查阅和文字表达等基本技能。

二、毕业论文（设计）的组织和时间安排

（一）毕业论文（设计）工作在分管教学工作副校长领导下，由教务处主管。学院分管教学工作副院长负责本学院毕业论文（设

计)工作计划的审定、开题指导、时间安排、指导教师及评阅人的配备、中期检查、论文答辩与成绩评定、优秀论文(设计)推荐等工作的组织和安排。

(二) 各学院应在第六学期开设指导撰写毕业论文(设计)的讲座,就选题、开题、参考文献、格式、答辩等方面进行指导,并向指导教师布置毕业论文(设计)的出题工作。

(三) 各学院应在第七学期初完成毕业论文(设计)题目审批工作,并向学生公布毕业论文(设计)题目,同时要求学生在认真查阅有关的文献资料的基础上,初步确定毕业论文(设计)题目。学期结束前必需完成毕业论文(设计)的选题和指导教师的配备工作,并要求指导教师向学生下达毕业论文(设计)任务书和举行开题报告。

(四) 毕业论文(设计)的撰写一般安排在第七学期和第八学期进行,各学院要指导学生认真处理好毕业论文(设计)工作和就业的关系,保证专门用于毕业论文(设计)的时间不少于八周。各学院应在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召开学位评定会前两周完成毕业论文(设计)的答辩工作。

(五) 教务处负责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的计划安排、检查进度、发放经费、优秀毕业论文汇编等,其他各有关单位应对毕业论文(设计)工作予以积极支持和主动配合。

三、毕业论文(设计)的选题

选题是撰写论文(设计)的第一个重要环节,恰当的选题可以激发学生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从而能够用心地投入论文(设计)

写作。学院应加强对选题工作的指导，注重学生个人兴趣、学术热点与社会经济建设的重点与热点问题的结合，注意理论型与研究型的结合，并遵循以下原则开展选题工作：

（一）选题要满足教学基本要求，符合专业培养目标要求，体现专业特点，紧密结合所学专业知识。

（二）选题应注重实用价值，有利于巩固学生所学基础知识与基本技能，有利于激发学生的创新精神。

（三）选题应面向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和物质文明建设以及基础教育的实际需要，尽可能选择与教育和生产实际相结合的课题。可以对某些基础理论和学术问题进行探讨，也可以结合科技生产和社会生活的实际问题进行研究；或者结合实验室建设，进行实验课题的研究、设计和改进。各师范专业要鼓励学生选做基础教育教学研究等方面的课题，这类课题应占有一定的比例。

（四）选题要考虑学生的专业基础和实际水平，论文（设计）题目应具有一定的深度及广度，使学生得到比较全面的训练，但难易程度要适当，题目不宜过大，应是学生在短期内经过努力能基本完成或者可以相对独立地做出阶段性成果的课题。

（五）毕业论文（设计）题目由各教研室提出，经学院审定后，向学生公布。对个别能力强的学生，贯彻因材施教的原则，充分发挥他们的主观能动性，允许自己申报毕业论文（设计）题目，经学院批准，明确指导教师。但要求学生一般选做本专业范围以内的课题，不能选做没有指导力量的课题。应鼓励和支持少数优秀学生选做有创新有特色的论文（设计）课题。

(六) 毕业论文(设计)一般为一人一题。如课题需要有两人或几人合做一题,须经指导教师提出,学院批准。但每个学生必须独立完成其中的一部分工作,并独立撰写各自的论文。

(七) 学生选定题目之后,中途不得随意更改。

四、毕业论文(设计)的指导

(一) 毕业论文(设计)指导教师应由具备中级或以上职称的教师担任,指导教师由学院审定后,报教务处备案。

(二) 为保证论文(设计)指导质量,理工类专业每位指导教师指导的学生论文(设计)数不能超过六篇,人文社科类专业不能超过八篇。

(三) 毕业论文(设计)指导教师的职责:

1. 坚持贯彻因材施教原则,把人才培养放在首位,严格要求学生,积极引导学生发挥创造性,培养学生独立完成工作的能力。

2. 向学生讲清课题意义,提出明确要求,向学生下达任务书。

3. 指导学生研究课题,撰写开题报告;指导学生查阅中、外文文献资料,布置学生笔译一定数量的外文文献资料,审阅学生的社会调查计划或实验设计方案;指导学生拟订论文(设计)写作提纲。

4. 指导学生进行调查研究和实验,解决学生提出的问题。

5. 每周检查学生论文(设计)进展情况,定期深入调查、科研或实习现场,及时发现问题,解决问题,进行具体指导。重视“教书育人”和科学思想、科学精神、科学方法的熏陶,培养学生实事求是的科学态度和勇于创新的进取精神。

6. 指导学生按规范要求正确撰写毕业论文（设计）和做好答辩准备工作。

7. 对所指导的毕业论文（设计）提出意见，写出评语并评定成绩，向学生推荐毕业论文（设计）评阅教师。

8. 参加毕业论文（设计）答辩和成绩评定。并向答辩小组介绍学生撰写论文（设计）过程的整体情况。

9. 签订毕业论文（设计）诚信保证书，保证所指导的毕业论文（设计）没有抄袭现象。

（四）指导学生毕业论文（设计）的工作量：每指导一篇毕业论文（设计），要求记教学工作量在 10~15 学时范围内，评阅教师每评阅一篇毕业论文（设计）记教学工作量 1~2 学时，具体由各学院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五、毕业论文（设计）的撰写和答辩

（一）毕业论文（设计）的撰写

1. 论文撰写应包括确定课题、调查研究、查阅和整理资料、撰写开题报告、调查实习、实验设计、数据处理、论文撰写和答辩等环节。

2. 论文要求概念清楚，观点明确，论据充实，数据可靠，内容正确，条理分明，语言流畅，文章结构合理、严谨。外语专业学生须用外语撰写论文。

3. 论文正文的字数一般要求为：理工类不得少于 6000 字，人文社科类不得少于 8000 字。

4. 论文格式规范：论文的正文前要有 300~400 字左右的论

文摘要和相应的英文摘要及论文关键词，论文中无论是直接引用还是间接引用均要按学术论文规范在篇末用注释注明出处，论文后应附有作者在撰写本论文时所阅读的主要参考文献。

5. 论文一律要求用计算机打印（用激光机发稿）。用word软件编辑，文件名统一用学生自己的学号命名，纸张规格为A4, 论文题目用黑体 3 号字，正文用宋体小 4 号字。

（二）毕业论文（设计）的答辩

1. 各学院应成立毕业论文(设计)答辩委员会。答辩委员会的任务是组织领导毕业论文（设计）答辩工作，统一答辩要求和核定成绩，并根据本学院的专业特点制订出本学院的“毕业论文(设计)评分标准”，报教务处备案。

2. 各学院可根据专业特点和学生人数成立若干个专业答辩小组。专业答辩小组由 3~5 位教师组成，指导教师参加答辩小组，必要时可请校外专家参加，组长由学术水平较高的教师担任。

3. 论文（设计）答辩由学院答辩委员会组织，委派专业答辩小组组长主持。对专业答辩小组提出的优秀和不及格的毕业论文（设计），必须通过学院答辩委员会重新组织答辩，最终确定成绩。

4. 指导教师要对所指导的毕业论文（设计）进行答辩资格审查，确认其可以参加答辩后，将参加答辩的毕业论文(设计)及初评评语在答辩前送有关评委审阅。

5. 专业答辩小组负责对学生毕业论文（设计）进行考查和审定，提出问题让学生答辩。

6. 专业答辩小组根据学生在答辩过程中反映出的对论文内容

所理解的深度及该学生的口头表达能力、应变能力等，给出论文答辩评语并对论文进行成绩评定。答辩应有记录。

7. 每位学生都必须参加毕业论文（设计）答辩，方能取得成绩。

8. 答辩程序及要求：

（1）参加答辩的学生要事先做好准备工作，答辩时简明扼要地自述课题的目的要求、设计的主要特点、分析和计算的主要依据和结论、改进建议等。

（2）评委对学生的质询，一般要围绕论文内容及相关知识进行，着重考核学生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以及对专业基本理论、基本知识和基本技能的掌握程度，要针对课题关键内容有针对性地提出问题，提问要简明、突出。

（3）对论文进行成绩评定时，评委要多听指导教师的意见，指导教师也要尊重评委的意见。

六、毕业论文（设计）的评分

（一）毕业论文（设计）的成绩评定采用 100 分制，其中指导教师评分占 40%，评阅人评分占 25%，答辩成绩占 35%，最后交分管教学副院长审定，确定最终成绩。评分应严格掌握标准，优秀论文的比例一般不应超过论文总数 15%。

（二）评定毕业论文（设计）成绩时着重考察以下方面：

1. 论文内容、观点、方法有无新意；
2. 学生对基础知识、基本理论掌握的深度和广度；
3. 资料收集、实验方法、数据处理等方面的能力；

4. 综合运用知识能力、设计能力、计算机应用能力、外语应用能力等；

5. 独立工作能力、写作能力、口头表达能力、应变能力等；

6. 对文献资料理解的深刻程度；

7. 有关论据和结论是否清楚、正确，引用的材料、数据是否确切、可靠；

8. 工作态度是否严谨认真、求真务实、团结互助、勤劳苦干、爱护公物等；

(三) 毕业论文(设计)中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即评定为不及格：

1. 违背四项基本原则，言论中有明显的思想性或逻辑性错误。

2. 抄袭他人成果者，或者虽然论文注明引用他人成果，但所引用的材料已占论文三分之一以上者。

七、毕业论文(设计)的经费

(一) 毕业论文(设计)的经费由学校每年在经费预算中专门列项开支。教务处按专业特点和实际人数拨经费到各学院，实行经费包干。

(二) 学生撰写毕业论文(设计)的经费，由学院分管教学工作领导统一管理，集中使用。经费只能用于毕业论文(设计)的相关开支，不能用于指导教师的劳务酬金发放。

(三) 经费使用应本着“勤俭节约”、充分发挥本校教师和图书资料、仪器设备的作用的原则。

(四) 在毕业论文(设计)中凡需要使用其他学院实验室，应事

先联系落实，实验材料费由各学院毕业论文(设计)经费支付，相关学院应给予配合。

(五) 凡与科研任务相结合的课题，其所需仪器设备和药品、材料等，由课题科研经费开支。

八、毕业论文(设计)奖惩

(一) 对凡是在科学领域、科研、生产技术、基础教育中有创见和有较大实用价值的毕业论文(设计)，经有关部门查核，推荐到有关刊物发表，选编出版优秀毕业论文(设计)专集，推荐应用于生产、社会、教育实际，发挥其社会效益。特别优秀的毕业论文(设计)学校将视情况给予奖励。

(二) 毕业论文(设计)成绩合格的学生记载相应学分；毕业论文(设计)成绩不合格的学生应当重新撰写毕业论文(设计)。

九、毕业论文(设计)总结工作

(一) 各学院要认真填写《广西师范大学毕业论文(设计)成绩单》及有关毕业论文(设计)统计表。

(二) 学院要认真做好毕业论文(设计)总结及质量分析报告。

(三) 教务处要定期对各学院的毕业论文(设计)组织工作进行评估；对毕业论文(设计)的质量进行随机检查。

十、毕业论文(设计)管理

(一) 学校统一印制毕业论文(设计)档案袋，统一印发毕业论文(设计)正文封面纸和过程管理手册封面纸，封面的格式在教务处网页上下载，其中过程管理手册的内容就是毕业论文(设计)的相关表格。

(二) 各学院要做好毕业论文(设计)归档工作。对所有学生毕业论文(设计)要全部归档保存,保存地点为本学院。

(三) 各学院要及时将毕业论文(设计)工作总结及所有学生毕业论文(设计)题目目录、优秀毕业论文全文和目录交教务处,以便归档。上报材料要求用计算机打印(激光机发稿),纸张规格为A4,标题用宋体三号字加粗,正文用宋体小4号字。

(四) 各学院要认真做好汇总学生的毕业论文(设计)全文(以学号为文件名)工作,相关表格要求扫描至电脑,刻录成光盘送一份至教务处存档。

十一、附则

(一)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实施,以往的相关规定与本规定不相符之处以本规定为准。

(二) 本规定解释权在教务处。

主题词：教学 本科 毕业论文（设计） 规定 通知

广西师范大学校长办公室

2007 年 4 月 26 日印发

校对：范冬生 录入：全丽华

（共印 15 份）